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135					
实施文件依据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3316365		联系邮箱		hzzzb6@163.com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0		转移支付至县(区)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135		转移支付至县(区)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19年		150		135		河财预〔2019〕2号									
		XXXX年															
	实际支出金额		28.28		转移支付至县(区)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市本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19年		28.28		28.28		0		-								
	XXXX年								-								
	XXXX年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能目标		目标1：有效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市命案下降为个位数，社会治安环境不断向好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满意度提高				目标2：2019年知晓率83.53%（全省第6位）、满意度96.54%										
			目标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感提升				目标3：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感提升率91.0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根据中央、省委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资金目标有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有预期产出的内容和预期效果的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且细化，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具有相关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数据和委托第三方调查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知晓率、参与度等数据可以支撑体现资金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结合中央、省平安建设工作部署有序开展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135万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按照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合理分配资金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27	实际支出28.28万，支出率20.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资金没有超出预算项目目标申报范围。	1.预算执行规范得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严格按照《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严格按照《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8	按照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9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6	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7	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6	为改善生态环境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6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据省通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96.84%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5.27						